

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淄卫字〔2018〕6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“120”急救医院及“120”急救车辆标志管理的通知

各区县卫计局，高新区、文昌湖区地事局，委属（管）医疗卫生单位，有关“120”急救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“120”急救医院管理，树立良好的“淄博急救”形象，规范“120”急救医院和“120”急救车辆标志，根据《淄博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现将“120”急救医院和“120”急救车辆急救标志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“120”急救医院急救标志

（一）“120”急救医院急救标志分为横版和竖版，效果图见附件1。

（二）各“120”急救医院急救标志根据建筑布局情况，制作大小合适的版型，尺寸比例按照效果图比例缩放，并安装

在“120”急救医院急诊科明显位置。

(三) “120”急救医院急救标志制作采用亚克力材料“吸塑灯箱式”设计。

二、“120”急救车辆标志

“120”急救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喷涂统一的急救标志，内容包括“机构名称”、国际急救标志“生命之星”、“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标志”、“淄博 120”等。

(一) “120”急救车辆分为大型车和中小型车，不同型号车辆选择适宜的类型进行喷涂，其喷涂效果图见附件 2 和附件 3。

(二) 大型车标志喷涂要求

位置	字(图)样	颜色	字体	材料
车头正中	淄  博	淄博:红色	黑体加粗	反光材料
		 蓝色		
车尾左右玻璃		蓝色		反光材料
车体左右两侧后轮上方	机构名称	白色	黑体加粗	反光材料
车体左右两侧后琉璃		蓝色+黄色		反光材料
车体左右两侧琉璃上方	淄博 120	红色	黑体加粗	反光材料
车体左右两侧前门琉璃下方		蓝色		反光材料

(三) 中小型车标志喷涂要求

位置	字(图)样	颜色	字体	材料
车头正中	淄  博	淄博: 红色	黑体加粗	反光材料
		 蓝色		
车尾玻璃正中		蓝色		反光材料
车体左右两侧 后轮上方	机构名称	白色	黑体加粗	反光材料
车体左右两侧 后琉璃		蓝色+黄色		反光材料
车体左右两侧 前琉璃下方	淄博 120	红色	黑体加粗	反光材料
车体左右两侧 前门琉璃下方		蓝色		反光材料

三、非“120”急救车辆标志

非“120”急救车辆标志，适用于非“120”急救医院救护车和“120”急救医院医疗服务转运车辆，效果图见附件4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“120”急救医院、有关单位，要安排专门科室、人员负责标志的实施工作。2018年6月30日前要将“120”急救医院标志安装到急诊科明显位置，同时，要将急救车辆按“120”急救车辆和非“120”急救车辆标志喷涂统一样式，进行分类管

理。

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及时上报所属卫生行政部门，并同时报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设备通讯科。联系人：李文凤，联系电话：2302230，邮箱：zb120gh@163.com。各单位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，请于2018年1月30日前上报，统计表见附件5。

本通知自2018年2月19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2月19日。

附件：

- 1、“120”急救医院急救标志效果图
- 2、“120”急救车大型车喷涂效果图
- 3、“120”急救车中小型车喷涂效果图
- 4、非“120”急救车喷涂效果图
- 5、“120”急救标志管理人员统计表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 1：“120”急救医院急救标志效果图

橫版



兰 100	红0	黄40	黑10	兰 0	红80	黄100	黑10
兰 98	红80	黄21	黑0	兰 7	红18	黄89	黑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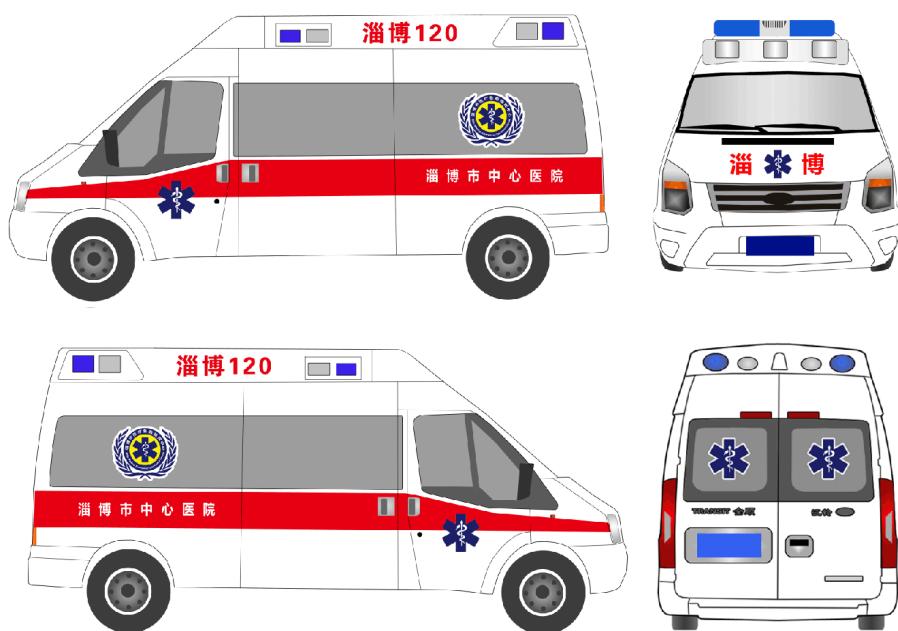
竖版



	兰	100	红0	黄40	黑10		兰	0	红80	黄100	黑10
	兰	98	红80	黄21	黑0		兰	7	红18	黄89	黑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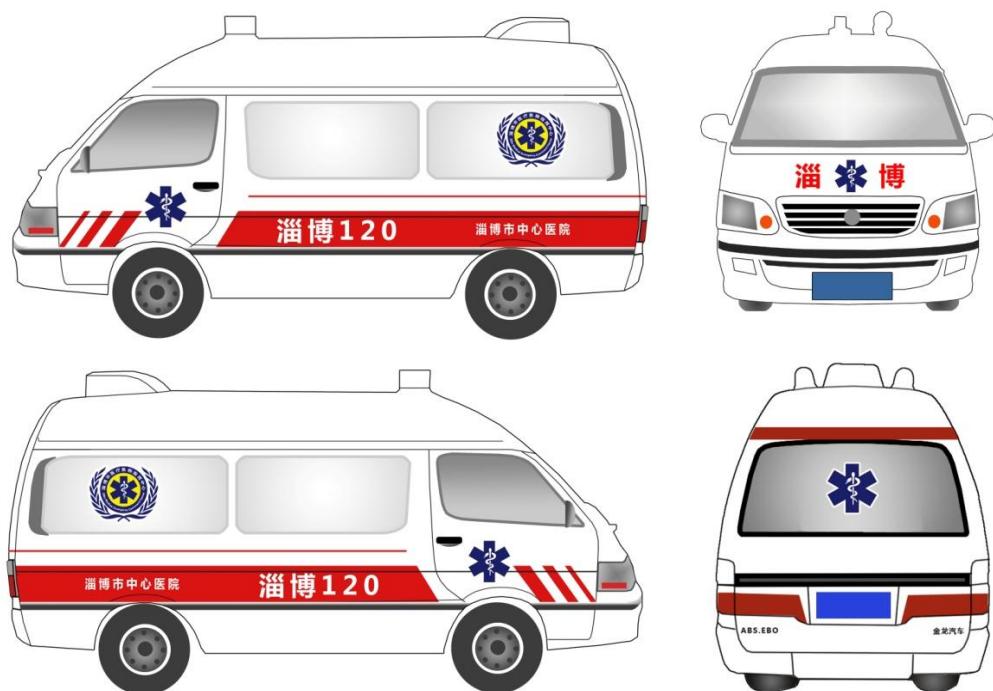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2:

“120”急救车大型车喷涂效果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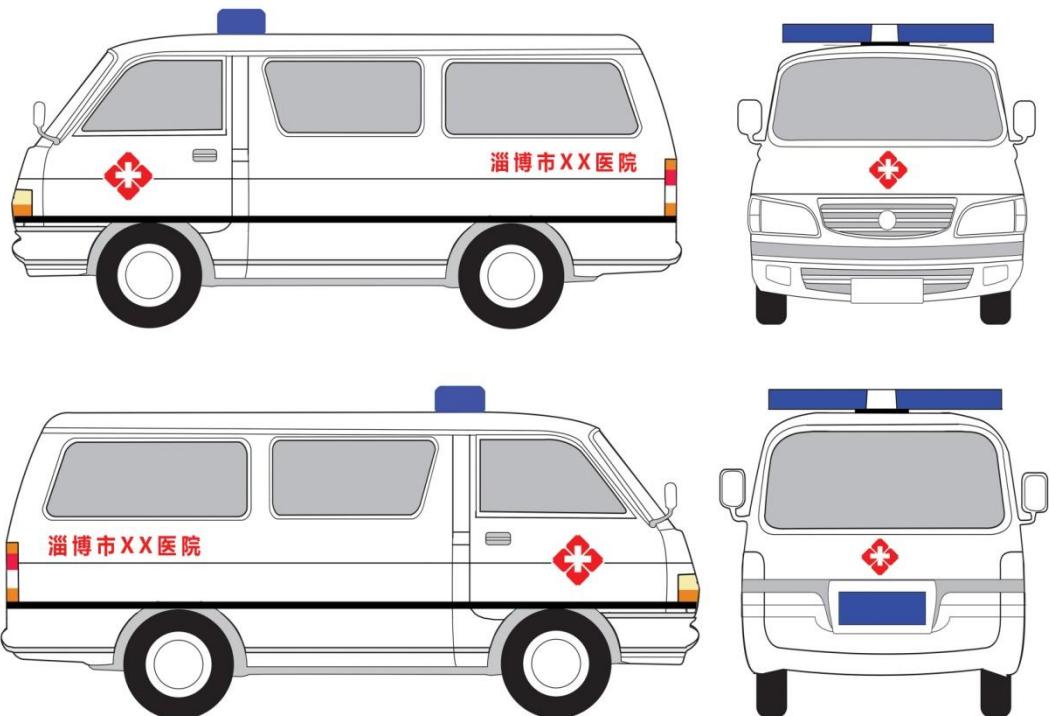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3:

“120”急救车中小型车喷涂效果图



附件 4:

非“120”急救车喷涂效果图



附件 5:

“120”急救标志管理人员统计表

单位名称:

标志名称	责任科室	责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“120”急救医院				
急救车辆				

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23日印发

校对人：卢艳丽